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在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工程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应当体现各二级学科的代表性。委员名额分配以各二级学科为单位，参考其教师队伍规模、正副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国家级人才占比、现有办学优势与特色、

学科发展等方面情况，保证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一般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院士、学院院长、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为院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不占各二级学科指标，但计入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人数由 15-21 人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在各二级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的专家组成，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由学院全体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的教师公开公正选举，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公示后确定。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另聘秘书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

以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因工作变动且不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聘期内，每年无故缺席会议达1/2以上（含1/2）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需要替换时，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后确定增补委员。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对学院学术事务及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二）审议学院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三）审议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四）审议学历教育的教学计划方案，教学计划方案等；

（五）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人才的学术评价与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推荐等；

（八）评定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九）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和工程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决定的相

关学术事项，视需要向校学术委员会和工程学部学术委员会提出重要建议或提交要求审定的学术工作提案；

(十) 其它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大学术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议，或者 1/3 以上（含 1/3）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含 1/3）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含 1/3）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9月11日